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　　告　逢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郁芸
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僅繳納支付命令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35,228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回證、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昭誼